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20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3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金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猶未能警惕其行為，而任意竊取告訴人江宏霖所管領之之財物，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所竊得之人蔘濃縮精華飲2盒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按，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等情，暨其於警詢自述高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人蔘濃縮精華飲2盒，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3556號

被　　告　金良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6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賣場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桂格5X-人蔘濃縮精

華飲」2盒（售價新臺幣1,898元），並將竊得物品藏放於隨身包包內得手，未經結帳即離去該店。嗣經江宏霖發覺有異，追出店外並攔阻其離去，報警處理後當場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竊得物品（已發還）。

二、案經江宏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江宏霖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失竊物品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朱婉庭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